**天津市人民政府港澳**

**工作办公室**

|  |
| --- |
| **对市政协第十五届一次会议第0491号提案的办理答复** |
|  | 　　类别： | A |
|  | 签发领导： | 栾建章 |
|  | 公开属性： | 是 |
| 林中贤委员： |
| 　　您提出的关于津澳共同推进双碳事业发展的提案，经会同市金融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研究答复如下： |
| 一、在双碳市场方面一是深化我市碳市场建设。我市是国家七个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城市之一，将电力、钢铁、化工等行业碳排放量超过2万吨/年的企业纳入碳排放配额管理，严格实施碳排放报告核查制度，通过市场机制控制和减少碳排放。经过多年实践，降碳效果明显，有力推动了我市绿色低碳发展。二是提升碳市场活力。根据《天津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天津排放权交易所为本市碳排放权交易机构，我市通过天排所组织开展碳排放权交易和配额清缴。2022年，我市碳市场成交量810万吨，位列全国区域碳市场第四位，碳市场活力逐步提高。2022年8月，我市所有试点纳入企业在全国率先完成2021年度碳排放履约工作，履约率连续7年达到100%。二、在双碳产业方面一是做好顶层设计。2022年8月市政府印发《天津市碳达峰实施方案》，将“开展国际绿色经贸合作”列为我市碳达峰重要内容之一，提出了积极扩大绿色低碳产品、节能环保服务、环境服务等进出口，鼓励企业对标国际绿色标准进行技术革新、绿色生产，依托国家会展中心（天津），筹划举办碳达峰碳中和相关论坛、展览活动。二是加强支撑保障。在编制《天津市绿色低碳发展行动方案》过程中，提出深化我市碳排放权交易工作，积极衔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健全碳排放权抵消机制，探索建设以碳账户为基础的绿色金融支持场景和应用平台。三是强化制度创新。市生态环境局联合牵头14部门印发《天津市碳普惠体系建设方案》，建立碳普惠制度及管理机制，推动我市绿色出行、分布式光伏等项目开发与备案。构建工作体系，融通商业平台，形成可持续的商业机制，引导中小企业与公众持续广泛开展低碳生产生活与绿色消费，不断开发和扩大天津碳普惠产品。三、在绿色金融方面今年2月，朱鹏副市长率市政府代表团访问澳门，专程走访了澳门金融管理局，与金融管理局陈守信主席就发挥两地金融特色优势，搭建金融平台，助力津澳两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等深入交换意见。一是强化政策引导。会同人民银行天津分行等部门持续推动《关于构建天津市绿色金融体系实施意见》和《关于进一步推动天津市绿色金融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文件，同时对标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印发实施《天津市金融服务绿色产业发展推动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若干措施》等，助力我市加快绿色低碳转型。二是加强对我市绿色低碳领域的金融支持。用足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等央行货币政策工具，持续推动我市绿色信贷投放，自2021年央行碳减排支持工具推出以来，为清洁能源、节能环保和碳减排技术领域104个碳减排项目发放贷款103.6亿元贷款；截至2022年末，全市绿色贷款余额4942亿元，同比增长22.36%，占各项贷款余额的11.6%；2022全年共发行绿色债券28支，资金规模208亿元。我市已有锐新科技等5家绿色企业成功上市。三是加大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建立全市绿色金融服务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推进我市绿色金融体系构建和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全国首单“双质押登记”碳配额贷款、全国首笔5亿元授信“双重ESG架构”社会责任及可持续发展挂钩型银团贷款、全国首单使用房屋专项维修基金购买屋顶光热设备维修保险业务以及全市首例绿色建筑可再生能源设备性能保险等多项“首单”绿色金融创新产品和服务相继落地。四是充分发挥天津自贸区优势。深入落实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政策。天津获批开展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落地首笔非金融企业多笔外债共用一个外债账户业务、首笔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业务等创新业务，降低了企业的融资成本，拓宽了企业的融资渠道。 下一步，我市将大力推动与澳门在双碳领域的合作交流。**一是**持续深化我市碳市场建设，组织开展我市重点企业的碳排放权交易，积极支持天津排放权交易所拓展相关业务。**二是**支持环保企业、环保人才赴澳参加论坛、展览等活动，强化两地环保主题联动。**三是**密切与澳门金融管局及金融机构的沟通对接，加强津澳在绿色金融领域合作交流，持续拓宽绿色企业和项目直接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绿色债券、碳中和债券等，推动绿色低碳企业上市融资。 |
| 2023年4月7日  |
|   |
| 工作人员： | 赵岩 | 联系电话： | 58368813 |